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 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 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议案1、2、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 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1月12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爱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光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海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纪秀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本合同为对兰州新区数据中心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进行采购
- 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78亿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业绩产生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推动兰州新区数据中心项目的交付,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本采购合同所需资金来源为客户预付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采购进度,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取得的兰州新区数据中心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签订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拟向震有科技采购上述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设备及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78亿元(含税),该金额达到了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闽华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9,361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公司与震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9,926.35
净资产	114,347.91
主营业务收入	46,429.46
净利润	-10,152.96

(二)审议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或总包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或建设方(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以及安装、调试与验收、保修等内容。

(二)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截止,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依据。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形式为综合单价(含税),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77,995,840.00元。

2、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2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设备到场后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到货设备集成及安装合同金额的50%。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供方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应在供方递交结算资料之日起1年内完成结算审计,其余合同款项待结算完毕且双方无异议并经甲方或建设方或总包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0.1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10%。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20%,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建设方与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方与甲方造成工程迟延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及权利与义务禁止转让。

5、合同订立后,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在合同内总共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业绩产生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有利于推动兰州新区数据中心项目的交付,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与震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采购合同所需资金来源为客户预付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采购进度,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发生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2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682,77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166,000,000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2元/股,最低价为8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682,77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2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627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7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25,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627股,占"金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75,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3,384,000	-	873,3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23,994	93	606,524,087
总股本	1,479,907,994	93	1,479,908,08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12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6.82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775,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6.82元/股、最低价为6.5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775,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31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1,951,10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10时至2022年11月30日10时,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7,457,436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股票拍卖已流拍。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康瀚投资持有的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9日登记过户至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瀚投资未联系过上市公司确认股份过户相关事宜,也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亦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公司根据所能获知的信息编制了康瀚投资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原因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黑02执233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黑02执234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黑02执236号,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合计37,457,436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673%,占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4,957,436股的83.3176%)归中请执行人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上述37,457,436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二)康瀚投资减少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因未联系上康瀚投资,故公司无法获取其目前的住所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745.74	8.2673
合 计	3,745.74	8.26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